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排审〔2024〕8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益阳市安化县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安化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《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资料已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书》等资料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并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为新建，根据《湖南省入河（湖）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》（湘环发〔2023〕31号）有关要求，同意对益阳市安化县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。该排污口位于益阳市安化县高明乡适龙村，污水达标后排入归水左岸（未划定水功能区）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1^{\circ}54'20.3042''$ 、北纬 $28^{\circ}04'19.7103''$ 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入河方式为管道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，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

放量不得超过 1456 吨/天。污水中总钴执行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7-2010）表 2 限值；氯化物 \leq 1134mg/L；其他污染物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，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和纳污水体相关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、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达标运行。

四、你单位应结合主导产业，不断改进、优化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，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，切实加强园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，做好园区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，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识牌，在该排污口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，并落实相关监测要求。按规定对退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，并加强对园区重金属等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。配合当地水行政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有关水资源、水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退水区生态环境安全。

六、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，正式投入使用前进行自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

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特殊情况下，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。

九、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（扩建）等情况时，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

十、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具体负责该排污口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，并将排污口设置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。

十一、国家、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，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。


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
